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苏州市 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复印纸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034

甲方：苏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苏州三香路 998 号

电话：68618362

传真：

乙方：苏州领先睿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泰山路 2 号 15 幢 B 栋

电话：0512-67575781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或指导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限	含税 单价(元)	含税 小计金额(元)
1	A3(297mm*420mm 全木浆 70 克)	飞毛腿	85642	3 天内（紧急情况 1 小时内送达）	21.83	1869564.86
2	A4(210mm*297mm 全木浆 70 克)	飞毛腿	873786	3 天内（紧急情况 1 小时内送达）	11.99	10476694.14
3	A4(210mm*297mm 全木浆 80 克)	飞毛腿	451167	3 天内（紧急情况 1 小时内送达）	12.50	5639587.50
4	A5(148mm*210mm 全木浆 70 克)	飞毛腿	114968	3 天内（紧急情况 1 小时内送达）	6.00	689808.00
5	16K(195mm*270mm 全木浆 70 克)	飞毛腿	301310	3 天内（紧急情况 1 小时内送达）	10.70	3224017.00
6	8K(270mm*390mm 全木浆 70 克)	飞毛腿	540879	3 天内（紧急情况 1 小时内送达）	21.39	11569401.81

三、合同总价款（含 13%增值税）：大写人民币 叁仟叁佰肆拾陆万玖仟零柒拾叁元叁角壹分 元，小写￥ 33469073.31 元。

合同总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应包括货物的设计、制造、仓储、装卸、出入库、运输、保管、保险、包装、服务等应有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设计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货物总价以实际交货数量和投标时的单价按实结算。

四、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1. 交货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时间：乙方在每次接到订货通知后 3 天内将货物保质保量供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合同期内负责甲方所指定的所有需求单位（不同配送地址）的配送服务，并按实际需求数量送货上门。

五、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实际使用方与乙方签订《供货协议》，付款方式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在《供货协议》中约定。

2. 支付方式：**本次货款以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苏州领先睿采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92138211000002

六、验收

1．根据采购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2．验收：乙方负责运抵使用地点，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会同乙方进行项目验收，如甲方认为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更换，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且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有异议的，可申请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凭有关证书申请异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质量和包装运输要求

1.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纸张，必须是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并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质量可靠、使用安全。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指标与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指标相一致。

3.标志、包装与运输：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所有报价产品均是厂家出厂的原包装，且必须采用相应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产品的包装与标志应按 GB/T10342 进行，包装材料应采用防潮纸或塑料膜等防潮材料；包装上应有说明性标签，并标明产品名称、规格、采用标准编号、注册商标、生产厂名、厂址、批号或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检验合格标识；在运输时，应使用有蓬面干净的运输工具，防止重压、相互摩擦和撞击，并防止日晒雨淋和污染；应存放于常温干燥、通风和洁净的地方，以防雨、雪及潮湿侵入产品，且不应使成品受到强光的直接照射；由于储存和运输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要求，至使产品发生变质或其他损坏，应由供应商负责。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若因纸张原因造成使用单位出现设备卡纸或者出现废纸现象，乙方应无条件更换纸张，直至甲方满意为止，造成甲方任何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按新三包规定执行售后服务，产品出现性能故障的，应严格按照《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处理。上述规定要求与本合同其他条款有不一致的，按对最终用户较有利的条款执行。

3. 乙方应开通苏州市内的售后服务专线电话，供所有使用单位采购的纸张服务专用。售后服务专线电话应全天候响应(7*24 小时)；接到使用单位或最终用户的报修电话，应在 1 个工作小时内电话响应，4 个工作小时内到达，到达后 8 个工作小时内修复；若在 8 个工作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并与最终用户协商，经最终用户同意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及更换。(注：上门服务时间主要根据最终用户需求而定，假如最终用户需要第二天上门处理的，应根据最终用户要求的时间上门；如果最终用户需要晚上 19:30 后上门，乙方也应根据最终用户的要求上门服务。如无特殊情况，须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服务)

九、索赔

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

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十、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十一、误期赔偿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四计算。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延期交货时间超过十五天或交货不符合合同约定满三次或转包分包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误期赔偿费，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额的 10%，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或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以实际损失计算。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或将本协议下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转让给第三方的。

（3）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4）履约期内甲方会对产品不定期进行抽检，累如计三次抽检不合格（一次抽检不合格进行约谈）。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六、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十八、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九、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以上文件冲突的，以标准较高的为准。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3.17

合同签定地：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